



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
議 事 錄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例 言

6

- 一、本紀錄依據本會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。
- 二、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：會議記錄、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、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。
- 四、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、如有詞未達意之處、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。
- 五、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。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甲、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，上午 10 時 45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黃坤鼎、謝新春、張玉鈴、江易生、邱德芳、張榮閔、陳素蘭、張世宗、黃雯臻、邱類思、蔡宗猷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張佩瑩、主任秘書徐敏生、民政課長陳慧芬、財政課長彭清泉、建設課長王建峰、農業課長章仲怡、主計室主任翁靜如、人事室主任陳景裕、政風室主任康倩毓、社會課長張滿祝、行政課長張驄瀚、幼兒園長賴冠吟（代）、圖書館長李明誠、清潔隊長賴慧明、本會秘書林家億。

主席：黃坤鼎

紀錄：涂政雄、陳世護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(一)林秘書家億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。

(二)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。「另錄」

(三)預備會議。

(四)討論提案。

休息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主席 黃坤鼎

林秘書家億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本次會議代表簽到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開始。

林秘書家億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大會開始，全體肅立，主席就位，唱國歌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，一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；請復位，請坐下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黃主席坤鼎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6、7 次臨時會，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，祝大會圓滿成功。

二、本會秘書林家億報告：預備會議。

- 1、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。
- 2、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：今日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。
- 3、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：本次會期自 3 月 22 日至 3 月 29 日止，扣除例假日，共 6 天，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。
- 4、報告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林秘書家億：本次公所有 2 件提案，代表有 4 件提案，我們先從公所提案開始。編號：第 1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佩瑩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「112 年彰化縣埔心鄉兒四、兒五及新館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905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理由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3626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003432 號函辦理。二、旨案核定補助本所兒四公園兒童遊戲場 387 萬元、兒五公園兒童遊戲場 260 萬元及新館公園兒童遊戲場 258 萬元，共計新臺幣 905 萬元整。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 85%，中央補助經費為 769 萬 3,000 元整；地方配合款 135 萬 7,000 元整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，並於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說明。

王課長建峰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

管，大家早！關於第 1 號提案為本所提報內政部國土署「112 年彰化縣埔心鄉兒四、兒五及新館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，主要的改善目標是這 3 座公園的「兒童遊戲場」，因為目前的兒童遊戲場必須符合相關規範，而都市計畫內的兒四、兒五及新館公園皆分區為「公園用地」或是「兒童遊戲場用地」，所以內政部有補助這項計畫；我們目前是提報這 3 座公園，營建署所補助的總經費為 905 萬元，地方配合款是 15%，為 135 萬 7,000 元整，請貴會能夠支持本案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秘書家億：宣讀議決，編號：第 1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佩瑩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「112 年彰化縣埔心鄉兒四、兒五及新館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905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編號：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佩瑩，類別：環保，案由：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8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，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49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理由：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83496 號函辦理。二、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-基本設施之「垃圾車汰換計畫」補助本所 8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，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386 萬元整（縣款新臺幣 136 萬 6,000 元整、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249 萬 4,000 元整，補助比率約 35.39%）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清潔隊長說明。

賴隊長慧明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、所內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！因為我們有 1 輛垃圾車已超過 15 年的車齡，今年環保局有補助，所以又購置 1 輛新的垃圾車；而本所購置的垃圾車輛是屬於「密封電動壓縮式」，比較環保，所需經費比較高，配合款也會比較多一些，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本案，先行同意墊付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案照原案通過。

林秘書家億：宣讀議決，編號：第 2 號，提案人：鄉長張佩瑩，類別：環保，案由：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8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，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49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各位代表翻開代表提案，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，連署人：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大華村大新路 250 巷後段，尚未鋪設自來水管路，讓居民無法享用現代化自來水便利供應；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建議相關單位鋪設自來水管，以彰現代化政府之德政。說明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大華村大新路 250 巷後段，尚未鋪設自來水管路，讓居民無法享用現代化自來水便利供應。二、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建議相關單位鋪設自來水管，以彰現代化政府之德政。三、居住該地之鄉民建議，接管可由大新路 250 巷 51 弄處起，接管約略 150 公尺，可節省經費，造福鄉民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張世宗代表說明。

張代表世宗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本案是大華村的鄉民所反映，因為自來水管路剛好接至「菊鄉便當工廠」，也就是 51 弄那裡，而後段皆無法享用現代化自來水便利供應；所以鄉民有在反映，希望公所看能否建請自來

水公司來鋪設延伸進去的自來水管，他們再行辦理用水申請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張代表所提的「大華村大新路 250 巷後段規劃鋪設自來水管」乙案，我們會依照大會的議決提報自來水公司；並希望他們提報「無自來水地區」的管挖補助案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秘書家億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大華村大新路 250 巷後段，尚未鋪設自來水管路，讓居民無法享用現代化自來水便利供應；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建議相關單位鋪設自來水管，以彰現代化政府之德政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連署人：張代表榮閔、張代表世宗、邱代表類思、蔡代表宗猷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舊館村武興路 83 巷（武興堂五營將軍）與部立彰化醫院之間農田小路往北行，在新建之（汽車教練場）旁，因農田無出入要道，致使當地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均需費時費力影響至鉅；故建請公所體恤農戶，反映相關單位，施設農路約略 200 公尺，方便車輛出入，以利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工作，以維當地農民生計及安全一案。說明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舊館村武興路 83 巷（武興堂五營將軍）與署彰醫院之間農田小路往北行，在新建之（汽車教練場）旁，因農田無出入要道，致使當地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均需費時費力影響至鉅。二、建請公所體恤農戶，反映相關單位，施設農路約略 200 公尺，方便車輛出入，以利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工作，以維當地農民生計及安全。三、爾來該地農戶，體力不繼日益衰老，懇請公所體恤

老農之辛苦，施設農路，以紓解農戶採收、運輸之便。四、當地所有權人之老農，其願意捐獻無償提供自有土地，鋪設該道路，以利本案順利遂行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副主席說明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！關於本案，有當地的農民在反映，這條農田小路雖然是位於武興路 83 巷，但實際的出入口是往舊館村的中正路進去，一路通往署彰醫院，可以說是往北行，最後變成一條「無尾路」，有時車輛若行駛到那裡，要掉頭根本無法掉頭，致使當地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均非常不便，而我們已經去會勘好幾次了，經會勘，確實很不方便；且當地所有權人之老農也願意捐獻無償提供自有土地，公所可以與相關單位派員會勘，或是需要縣政府協助，大家共同來努力，以利本案順利遂行，以上報告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謝副主席所提的「舊館村武興路 83 巷底規劃施設農路」乙案，這條新闢的農路，長度約略 200 公尺，所需費用大概接近 200 萬元左右；而這個部分的經費，因為已經有取得同意，所以我們會視情況，看是要向上級單位爭取相關經費或是以自有財源來辦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秘書家億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舊館村武興路 83 巷（武興堂五營將軍）與部立彰化醫院之間農田小路往北行，在新建之（汽車教練場）旁，因農田無出入要道，致使當地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均需費時費力影響至鉅；故建請公所體恤農戶，

反映相關單位，施設農路約略 200 公尺，方便車輛出入，以利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工作，以維當地農民生計及安全一案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3 號，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，連署人：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（仁里橋）上，近因車輛繁多，尤以上、下班時間，車輛遽增，恐危及用路人安全，為降低交通事故，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設置交通號誌，以維鄉民及用路人安全一案。說明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（仁里橋）上，近因車輛繁多，尤以上、下班時間，車輛遽增，恐危及用路人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設置交通號誌，以維鄉民及用路人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張代表說明。

張代表世宗：大家早！本案位於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（仁里橋）上，每逢上、下班時間，車輛遽增，民眾也反映很多次了，因為那裡沒有設置交通號誌，有時車輛從太平路出來，他看不到永坡路往北的來車；現在的車輛又開很快，突然出來也很危險，希望公所能夠建請相關單位增設交通號誌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張代表所提的「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（仁里橋）上規劃設置交通號誌」乙案，那裡現在僅有閃黃燈及閃紅燈，確實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路口；這個部分，我們會再請彰化縣政府的道路權管單位現地評估，看那裡的號誌要如何增設及可行性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秘書家億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3 號，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（仁里橋）上，近因車輛繁多，尤以上、下班時間，車輛遽增，恐危及用路人安全，為降低交通事故，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設置交通號誌，以維鄉民及用路人安全一案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4 號，提案人：黃代表雯臻，連署人：陳代表素蘭、邱代表德芳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新館社區後方公園內，有一天坑業已存在多年，現該天坑旁雜草叢生，除孳生蚊蠅外，恐造成該公園出入民眾掉落天坑，建請公所相關單位重新整理，以維出入該公園民眾人身安全一案。說明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新館村後方公園內，有一天坑業已存在多年，現該天坑旁雜草叢生，除孳生蚊蠅外，恐造成該公園出入民眾掉落天坑。二、建請公所相關單位重新整理，以維出入該公園民眾人身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黃雯臻代表說明。

黃代表雯臻：鄉長、主席、各課室主管，早安！相信當初鄉長跟我在選舉時，我們至新館村拜訪，也有很多鄉親向妳反映這件事情，既然本次公所有提出要改善這幾座公園的環境設施，能否藉由這個機會，由我們建設課，看你們要支用哪一筆預算，將這個天坑補起來？因為雜草叢生，已與道路一樣高；且一般的民眾，若是外地人，他不知道那裡有一個天坑，若是跌落便無人知曉，這個部分能否麻煩請建設課長答覆？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黃代表所提的「新館社區後方公園內之天坑、環境等改善」乙案，那座公園的後方其實原本就是一座公墓，當初遷葬之後，本來就是一個比較低窪的地區，歷經多年，它還是

維持原來的地形，一直沒有改變過，直至現在，當然後來經整體規劃成為「綠動公園」；而那裡可能是比較低窪，環境上較疏於整理，所以才會雜草叢生，沒有錯。這個部分，我們先期會請廠商再加強，將那裡的環境清理，至於後續，若是上級單位有像綠動公園這種「非都市土地」的相關補助案，我們會再申請相關的計畫；或是我們自己在辦理其他工程時，若有相關、合適的餘土或是良土，我們再看要如何執行這個低窪地區的填補作業，謝謝。

黃代表雯臻：課長，據我所知，這個天坑不是如你所說的「低窪」；我知道你很盡力，可是你們是否要將這個天坑的周圍圍起來較為妥適？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這個部分，我們請廠商將它清理之後會再行評估那個凹洞的地形，看是否有危險性；若是有危險性，我們再考慮看是否要做其他較為合宜的防護措施。

黃代表雯臻：因為我自己知道那裡比較昏暗，在地人也知道那裡有一個天坑，但是外地人並不知情；當鄉長將這座公園整理好之後，我相信一定也有許多附近的居民來這裡運動，所以我還是建議建設課去了解，看是否要將天坑的周圍圍起來，避免民眾跌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案照原案通過。

林秘書家億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4 號，提案人：黃代表雯臻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新館社區後方公園內，有一天坑業已存在多年，現該天坑旁雜草叢生，除孳生蚊蠅外，恐造成該公園出入民眾掉落天坑，建請公所相關單位重新整理，以維出入該公園民眾人身安全一案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代表。

邱代表類思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！我要請教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邱代表類思：位於舊館公園、南館集會所及新館公園內的樹木是否有委外的廠商在整理？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代表所提的部分，這幾座公園，原則上我們都有派工去進行修繕，就是新館公園及方才所提及的綠動公園，還有舊館公園；而這 3 座公園，其實我們都有針對比較高大或是需要修剪的枯枝、樹枝去進行修繕，且今年都會執行。

邱代表類思：我的意思是有些樹木的樹枝若生長得太過茂密會有垂落的情形，進而影響運動的民眾的出入安全，看能否將它修剪得高一點；因為有些樹枝長在較低的地方，民眾出入會有安全之虞，好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邱代表所提的「下垂」部分，他一定要進行例行性的維護；而這幾座公園，我們會再請他加強整理「下垂枝」的部分。

邱代表類思：好。第二點，在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時，也就是 110 年 11 月 10 日，我有建議羅厝路二段 31 巷及 53 巷等 2 條巷道的排水需要改善，結果「53 巷」的部分已經施作完成；有的民眾在詢問「31 巷」的部分到底是否有辦法施作，麻煩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位於羅厝天主堂斜對面的那個部分，社區出入口有施作一座如拱門的建物，我們在認定上都會認為那是「私設道路」，所以就不會去施作；而社區出入口一定不能有這座建物，我們才會認定為「現有道路」，所以 53 巷的情形在目前的認定上是沒有辦法施作的，若是有將這個部分去除，成為「現有道路」，也就是沒有特定他們自己在使用的道路，我們才會認定為「現有道路」並施作。

邱代表類思：了解，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代表。

邱代表德芳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早安！我要請教民政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。

邱代表德芳：課長，我請教妳，妳知道太平的這座籃球場是由哪個課室管理嗎？

陳課長慧芬：正是民政課。

邱代表德芳：民政課吧？

陳課長慧芬：對。

邱代表德芳：好，關於「環境清理」的部分，我們是有委外的廠商，還是由我們自行清理？

陳課長慧芬：我們有請清潔工來清理。

邱代表德芳：請清潔工來清理？

陳課長慧芬：對。

邱代表德芳：以「清潔工」來講，支薪的方式為何？

陳課長慧芬：這個部分有時數及金額的限制，通常 1 個月，我算了一下，總時數大概為 56 個小時左右。

邱代表德芳：56 個小時，這樣要支付他多少的工資？

陳課長慧芬：原則上是 1 個小時 200 元，在我的印象中。

邱代表德芳：在此向妳建議，因為有居民在反映，有時候妳可以去這座籃球場看看，雜草叢生，完全沒有清理，而我們的公園跟這座籃球場形成一個對比，人家看了之後就會納悶「為何公園這裡清理得這麼舒適，籃球場那裡反而雜草叢生？」；我是建議妳，既然妳要請人清理的話，為何不去跟村長協調看看？最主要的是因為村長沒有時數上的限制，且他有工班，又是身為村內的村長，妳可以利用這個方式，看妳請委外清理的工資是多少，妳就跟村長協調，再補貼他一些工資，因為他們每個星期都有在進行村內的環境維護，妳不如就直接找村

長，最起碼村民要抱怨也會去抱怨村長，而不會抱怨鄉公所；既然要支付這麼多錢，我們不如將權責交由村長去處理即可，這樣我們公所是否才不會受到人家的攻擊？

陳課長慧芬：跟邱代表報告，這個部分，上一次鄉長剛好也有在關心，所以我有稍微看了一下我們最近的「環境清理」問題，第一點是現在的清潔工除了太平的籃球場之外，還需清理經口及在 6 月份所完成的風雨球場之後的停車空間，所以其實他不是僅清理太平的部分，這筆總經費必須要均分在這 3 處，包含後面這座風雨球場的停車空間；而當時有跟鄉長討論，在詢問的過程中，我們有討論到一個問題，也就是今天若將太平的部分交由村長或是社區負責，我們就必須再考慮經口及後面這座風雨球場要如何去承做，還有一點就是「經費」上的關係，他們在核銷時，譬如現在清潔工必須做核銷、拍照等程序，這個部分都是很基本的。有時我們也會擔心對於村長來講，講實在的，經費上會有所限制，假設這筆經費再全部分給這 3 處，他的經費可能相對會再更少，若是邱代表有意願，我們當然也可以再看是否有其他的方式來協助；而目前請清潔工的好處，如您方才所言，假設今天有什麼狀況，我們就會立刻跟他聯繫，請他立刻去施作及檢查。

邱代表德芳：妳要以何種方式去執行都沒問題，重點是妳不要讓這些村民有這種感覺；時常有村民向我反映「為何我們公園的環境跟籃球場的差別這麼大？」。

陳課長慧芬：好，我會請他再加強。

邱代表德芳：有時村民會怪說「奇怪？為何承包商將公園清理完之後，反而這裡都沒有清理？」，其實他並不知道單位不同；所以這個部分，妳看要以何種方式去執行都沒關係。

陳課長慧芬：好。

邱代表德芳：但問題的重點是妳要將環境整理好。

陳課長慧芬：好。

邱代表德芳：看是要委外還是如何，但是環境要稍微去了解一下。

陳課長慧芬：好，OK，我們這幾天會再請清潔工儘速去處理。

邱代表德芳：再麻煩妳了，謝謝。

陳課長慧芬：謝謝代表。

邱代表德芳：再麻煩請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邱代表德芳：課長，關於我們代表的提案，不只是建設課長，我們公所各課室主管都要有所了解，若是要至建議的地方進行整理、發包或是設計等，我希望能夠召集提案的代表至現場一同討論，怎麼說？我們代表會提案就是民眾有需求，民眾希望代表予以協助，而代表就會去了解民眾的需求在哪裡，因為有時我們所執行的內容又跟實際需求不盡相同，我記得之前也有提及過這個問題；希望以後若有代表提案的一些案件要施作、設計時，能夠召集提案的代表至現場一同討論，感謝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代表所提的部分，未來在設計或是施工階段，若是在時間上，代表能夠配合的話，我們會儘量通知當地提案的代表或是村長出席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黃雯臻代表。

黃代表雯臻：我要請教民政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。

黃代表雯臻：在上個年度，也就是我們現任社會課長的任內，我有提議關於新館村第五公墓的「繳費」問題，因為民眾必須先至農會繳完費用之後，再至新館公墓辦理相關事宜；而你們當時的回覆是「再行研議」，我現在想要了解後續。

陳課長慧芬：跟黃代表報告，目前承辦人劉先生已經有送出「信用卡刷

卡」的簽核了，待整個流程完成之後，我再跟代表回覆何時可以開始使用「刷卡」這個部分，可以嗎？

黃代表雯臻：我們僅有「刷卡」的功能而已嗎？

陳課長慧芬：請問代表還希望有何種功能呢？

黃代表雯臻：因為我們畢竟不是都市，而是鄉下，且我們是要節省民眾來回奔波的時間，我希望看能否至農會繳完費用之後，透過電腦連線，讓新館公墓那裡能夠及時知道繳費狀況；或是待新館公墓這裡入葬之後，再至農會，一樣是透過電腦連線，不要只限制於「信用卡」。

陳課長慧芬：因為 2 個單位不同，我認為在「電腦連線」方面，可能會有一個蠻大的問題點，且還有涉及到「網路資訊安全」的問題，所以我們目前的方向是先使用「信用卡」的部分，增加民眾的便利性；您方才所提的「電腦連線」部分，我們會再詢問農會的狀況如何，因為以公所來講，我們在「個資」或是「資訊安全」等層面上，行政課也會比較小心謹慎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我會再向農會詢問看看。

黃代表雯臻：課長，我再請教妳，妳所謂的「信用卡」是在公墓還是農會繳費？

陳課長慧芬：在公墓這裡刷卡。

黃代表雯臻：公墓這裡嗎？

陳課長慧芬：對。

黃代表雯臻：好，我希望看可否儘量做到更便民。

陳課長慧芬：OK，好。

黃代表雯臻：請妳再找方法，謝謝。

陳課長慧芬：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其他問題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休息：11 時 30 分

6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--|
| 提案人 | 鄉長 張佩瑩 | 連署人 | |
| 類 別 | 建 設 | 編 號 | 第 1 號 |
| 案 由 | 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「112 年彰化縣埔心鄉兒四、兒五及新館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905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 | | |
| 說 明 | <p>一、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3626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00343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旨案核定補助本所兒四公園兒童遊戲場 387 萬元、兒五公園兒童遊戲場 260 萬元及新館公園兒童遊戲場 258 萬元，共計新臺幣 905 萬元整。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 85%，中央補助經費為 769 萬 3,000 元整；地方配合款 135 萬 7,000 元整。</p> | | |
| 辦 法 |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，並於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。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原案通過。 | | |

6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|-------|
| 提案人 | 鄉長 張佩瑩 | 連署人 | |
| 類別 | 環 保 | 編號 | 第 2 號 |
| 案由 | 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8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，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249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83496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-基本設施之「垃圾車汰換計畫」補助本所 8 立方米密封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，所需總經費新台幣 386 萬元整(縣款新台幣 136 萬 6,000 元整、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249 萬 4,000 元整，補助比率約 35.39%)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轉正。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原案通過。 | | |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 | 張代表世宗 | 連署人 | 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 |
| 類別 | 建設 | 編號 | 代提第 1 號 |
| 案由 | 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大華村大新路 250 巷後段，尚未鋪設自來水管路，讓居民無法享用現代化自來水便利供應；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建議相關單位鋪設自來水管，以彰現代化政府之德政。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大華村大新路 250 巷後段，尚未鋪設自來水管路，讓居民無法享用現代化自來水便利供應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建議相關單位鋪設自來水管，以彰現代化政府之德政。</p> <p>三、居住該地之鄉民建議，接管可由大新路 250 巷 51 弄處起，接管約略 150 公尺，可節省經費，造福鄉民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原案通過。 | | |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 | 謝副主席新春 | 連署人 | 張代表榮閔、張代表世宗 邱代表類思、蔡代表宗獻 |
| 類別 | 建設 | 編號 | 代提第 2 號 |
| 案由 | <p>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舊館村武興路 83 巷(武興堂五營將軍)與部立彰化醫院之間農田小路往北行，在新建之(汽車教練場)旁，因農田無出入要道，致使當地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均需費時費力影響至鉅；故建請公所體恤農戶，反映相關單位，施設農路約略 200 公尺，方便車輛出入，以利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工作、以維當地農民生計及安全一案。</p>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舊館村武興路 83 巷(武興堂五營將軍)與署彰醫院之間農田小路往北行，在新建之(汽車教練場)旁，因農田無出入要道，致使當地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均需費時費力影響至鉅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體恤農戶，反映相關單位，施設農路約略 200 公尺，方便車輛出入，以利農戶種植、採收等工作、以維當地農民生計及安全。</p> <p>三、爾來該地農戶，體力不繼日益衰老，懇請公所體恤老農之辛苦，施設農路，以紓解農戶採收、運輸之便。</p> <p>四、當地所有權人之老農，其願意捐獻無償提供自有土地，鋪設該道路，以利本案順利遂行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原案通過。 | | |

6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 | 張代表世宗 | 連署人 | 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 |
| 類別 | 建設 | 編號 | 代提第 3 號 |
| 案由 | <p>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(仁里橋)上，近因車輛繁多，尤以上、下班時間，車輛遽增，恐危及用路人安全，為降低交通事故，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設置交通號誌，以維鄉民及用路人安全一案。</p>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太平路、永坡路及仁聖路之十字路口(仁里橋)上，近因車輛繁多，尤以上、下班時間，車輛遽增，恐危及用路人安全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，反映民意設置交通號誌，以維鄉民及用路人安全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原案通過。 | | |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 | 黃代表雯臻 | 連署人 | 陳代表素蘭、邱代表德芳 |
| 類別 | 建設 | 編號 | 代提第 4 號 |
| 案由 | 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新館社區後方公園內，有一天坑業已存在多年，現該天坑旁雜草叢生，除孳生蚊蠅外，恐造成該公園出入民眾掉落天坑，建請公所相關單位重新整理，以維出入該公園民眾人身安全一案。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位於本鄉新館村後方公園內，有一天坑業已存在多年，現該天坑旁雜草叢生，除孳生蚊蠅外，恐造成該公園出入民眾掉落天坑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相關單位重新整理，以維出入該公園民眾人身安全一案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原案通過。 | | |

6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| 日期 | | 星期 | 議 次 | 時間 程 | 上 | 午 | 下 | 午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月 | 日 | | | | 09:00 | 12:00 | 2:00 | 5:00 |
| 3 | 22 | 五 | 一 | 報到、開幕典禮 | | | | |
| 3 | 25 | 一 | 二 | 討論提案 | | | | |
| 3 | 26 | 二 | 三 | 討論提案 | | | | |
| 3 | 27 | 三 | 四 | 討論提案 | | | | |
| 3 | 28 | 四 | 五 | 討論提案 | | | | |
| 3 | 29 | 五 | 六 | 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 | | | | |
| 議 事 大 要 | | | | | 審議代表、公所提案。 | | | |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甲、公所提案

| 提案人別 | 姓名 | 編號 | 案由 | 大會議決 | 決議案處理情形 |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鄉長 | 張佩瑩 | 1 | 為永續經營管理之需，提請大會同意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。 | 照原案三讀通過。 | 112.12.25 心鄉代字第 1120000936 號函送公所 辦理。 | |

乙、代表提案

| 提案人別 | 姓名 | 編號 | 案由 | 大會議決 | 決議案處理情形 |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---|--|---|
| 副主席 | 謝新春 | 1 | 本鄉大華路往員鹿路三段419巷(川穩公司)方向，橋面狹小影響鄉民出入安全，建請公所規畫拓寬該橋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 | 照原案通過。 | 112.12.25 心鄉代字第 1120000936 號函送公所 辦理。 | 公所於113.01.15 心鄉建字第 1130000651號函： 會勘紀錄及簽名冊 影本。 |
| 代表 | 邱類思 | 2 | 本鄉芎蕉村大展路羅厝排水西側天德橋以北沒有護欄，鄉民反映行經該路段非常危險，建請公所規畫增設護欄，以保障鄉民出入安全。 | 照原案通過。 | 112.12.25 心鄉代字第 1120000936 號函送公所 辦理。 | 公所於112.12.28 心鄉建字第 1120018385號函： 惠請鈞府派員勘查 妥處。 |

議決案分類表

6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

| 類 別 | | 民 政 | | | | | | 建 設 | | | 財 政 | | 農 | 環 | 主 | 文 | 幼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提案人別 | 件數 | 自 治 | 社 會 | 地 政 | 法 制 | 消 防 | 民 政 | 水 利 | 交 通 | 建 設 | 財 政 | 公 產 管 理 | 業 | 保 | 計 | 化 | 兒 園 |
| 公所提案 | | | | | | | | | | 1 | | | | 1 | | | |
| 主席提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代表提案 | | | | | | | | | | 4 | | | | | | | |
| 臨時動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 計 | | | | | | | | | | 5 | | | | 1 | | | |

備註：本次收到 6 件，議決通過 6 件

